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和理解磋商文件。

关于建始县业州镇人民大道 157 号等 10 户
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FJSZB-2022-015

采购单位：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方须知	6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14
一、磋商	14
二、综合评分	18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第六部分 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写	23
磋商申请书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四、磋商首次报价表	29
五、声 明	30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32
八、其他资料	33
另附（1）：询问函格式	35
另附（2）：质疑函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建始县业州镇人民大道 157 号等 10 户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恩施州汇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大道烟墩小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JSZB-2022-015

项目名称：关于建始县业州镇人民大道 157 号等 10 户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第一次征求调查、座谈、初步设计等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大道烟墩小区）。

方式：现场领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红印章），前往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大道烟墩小区）报名并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大道烟墩小区）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大道烟墩小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2、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本人“绿码”核验和信息登记工作（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或体温超过 37.3℃ 人员均不得进入，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建始县建始大道人防大楼

联系方式：1997182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始大道烟墩小区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998672172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关于建始县业州镇人民大道 157 号等 10 户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FJSZB-2022-015

三、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业州镇人民大道 157 号小区改造、团结路 14 号配套设施、业州镇大道 83 号小区 2 栋房屋改造、奎星楼路 3 号小区 2 栋房屋改造、船儿岛路 6 号一栋房屋改造、北环路 144 号 1 栋房屋改造、学院路 6 号小区改造、沿河路 60 号小区改造、烟墩北路 83 号小区配套改造等。

项目预算：0 万元

四、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第一次征求调查、座谈、初步设计等内容）

五、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项目最高限价为实际应收设计费的 40%（计算依据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

2. 项目报价须体现节约资金的原则，应包含所投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的报价为唱标价和评标价。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报价，免费的项目注明“免费”，总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唱标。最后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第二次未报价或报价格式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六、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七、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八、验收要求及付款方式

具体验收要求及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九、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无需进行磋商。

十一、其它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营造公平公开采购环境，推动营商环境再提升，根据《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

1. 中小微企业在“126”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注册、登陆、融资申报，金融专家通过“126”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收到企业融资需求后，于当日通过电话与企业进行联系在收到融资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入企业进行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和融资困境的调查，提出融资建议及申贷所需资料。

2. 金融专家完成调查后，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银行机构建立快速审批通道，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发放贷款。

3. 银行机构加强“126”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维护，及时更新本行的最新金融产品和信贷惠企政策，及时接受、回复和办理企业的融资需求申请；加强对企业征信、财务、纳税等信用信息规范化管理的辅导，着力提升企业的融资能力。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方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叙述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恩施州汇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磋商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人”系指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工程”系指关于建始县业州镇人民大道 157 号等 10 户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

(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四)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9)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0）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房屋建筑设计类或老旧小区改造设计类项目）业绩；

（11）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申请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为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报价未考虑该因素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申请方须知
4. 磋商和评审
5. 合同协议书
6. 磋商文件的编写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电子档）在法定日期内告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共同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或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中标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采购人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依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一）要求

磋商申请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申请文件，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申请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申请有可能被拒绝。

（二）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首次报价表
- 5、声明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8、投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磋商申请文件编制

1. 供应商进行投标时，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装订和封装。

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书》、《投标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文件的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费率为单位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磋商申请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磋商申请方必须提交证明具有资格进行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包括（复印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有效；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权属）；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7. 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申请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红印章。没有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六）磋商申请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一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一正两副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空白页除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复印盖章和签署完整的正本。授权供应商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四、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磋商申请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磋商申请文件。

2. 磋商申请方应将磋商申请文件用档案袋或其它密封袋密封，并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时间。正副本需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需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报价表。

3. 每一密封袋须封口上粘贴“截止 20**年**月**日上/午**:** 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是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2. 特殊情况下, 在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 磋商申请人对磋商文件、开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磋商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 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 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 以书面形式提出,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时提出询问、质疑, 向县政府采购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进行投诉。

(三) 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 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 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发布时点为准, 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 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 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 磋商申请人所提出的质疑、投诉, 经查证后, 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 授权代表人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 必须有磋商申请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六、定标原则

(一)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择优定标。

(二)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 形成磋商报告, 按得分高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依次确定中标人。

(三) 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优惠、供货方案优、信誉业绩好且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七、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并签字确认。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 1 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方凭《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

1、磋商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人参加会议，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供应商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1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法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书原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会议的或参加会议的委托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代表相互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五）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好磋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采购人、监督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方将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于会议前30分钟内，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

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3、磋商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最终以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2）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 不保证最低报价者成交。

4、供应商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

（1）根据磋商需要，磋商小组成员将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申请供应商分别磋商。主要是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及需要磋商申请人澄清的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如涉及实质性变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申请人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也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磋商申请方（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现场公布并作为评分报价（最后报价表表样附后，请妥善准备好签署完整的空白表 3 份）。

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申请方。

(2) 在磋商期间，磋商申请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

磋商小组成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人不得在现场吵闹，有疑问的按法定程序质疑、投诉。

7、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资格性和符合性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有效。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权属）、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7. 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申请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0. 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 1.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则在相应栏划“√”，不合格则在相应栏划“×”； 2. 如有一项不合格，在结论中填“不合格”；全部内容均合格，在结论中填“合格”； 3. 如不合格，请详细说明不合格原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申请方的红印章。没有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申请书》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表》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满足投标有效期。		
	7. 设计方案能满足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排版、内容进行填写编制且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9.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申请须知”中相关规定的。		
	10.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 1.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则在相应栏划“√”，不合格则在相应栏划“×”； 2. 如有一项不合格，在结论中填“不合格”；全部内容均合格，在结论中填“合格”； 3. 如不合格，请详细说明不合格原因。			

二、综合评分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申请方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打分法。

（一）评分标准

1. 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项目及分值设置如下

（1）磋商报价（满分 20 分）

（2）设计方案（满分 70 分）

(3) 企业业绩（满分 6 分）

(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满分 4 分）

2. 投标报价的评标采用费率报价打分方法（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 评分时，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

（二）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1)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各投标人投标费率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2) 投标报价得分

①当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 20 分；

②当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按每比评标基准值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当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按每比评标基准值高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率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取值范围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取值范围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 设计方案（满分 70 分）

（1）整体思路 5 分

前期勘察测量、设计等总体思路及项目实施思路，对本项目前期的理解认知等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到位、清晰，得 0-5 分；

（2）设计方案及实施 20 分

1) 项目目标清晰，任务明确、项目各环节分析准确到位，阶段任务分配合理，得 0-5 分；

2) 设计的技术目标、技术框架、技术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和方法、技术规范标准等项目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得 0-5 分；

3) 对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及方案合理、可行，得 0-5 分；

4) 设计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到位，保证措施可靠，得 0-5 分。

（3）质量、进度控制及保障 20 分

1) 工作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2) 保证工作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3) 组织协调工作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4) 管理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4）人员、设备配备及企业实力 15 分

- 1) 根据设计团队配备、组织领导、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评价，得 0-5 分；
- 2) 设备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单位实力强、特色优势明显，得 0-5 分；
- 3) 投标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得 0-5 分。

（5）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从成果质量、对后续的指导和施工配合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方案、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依据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审，得 0-5 分。

（6）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及其他有利于业务服务工作的建议，得 0-5 分。

3. 企业业绩（满分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房屋建筑设计类或老旧小区改造设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清晰，否则不予认定。

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满分 4 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质量、有页码顺序号与内容一致、所有资料装订符合磋商文件顺序分好、中、差三个等次分别得 4 分、3 分、2 分。

（三）评比打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遵循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协商签订

第六部分 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写

X 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 1、磋商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首次报价表
- 5、声明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8、投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

一、磋商申请书

磋商申请书

（采购人）：

我是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提交（项目名称）的_____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文件自开启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5. 磋商活动后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6.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我_____（法人）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_____（具体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质量目标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说明：

- 1、所有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
- 2、如果不提供磋商首次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4、请另拟所有内容与首次报价表完全相同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以作唱标用。

五、声 明

（采购人）：

我单位是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 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 注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八、其他资料

投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

附件 1：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质量目标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磋商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进行现场最终报价，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另附（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时使用, 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illegible]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不够自行添加)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另附（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项目名称 / 编号 / 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 质 疑 内 容 采 购 文 件 _____页 ， 内 容 “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 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